裝	 · 訂	 	

##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典原本資料相符

(一)基本資料

È			J	A	+1		山	4			^	ACCUSED AND SECOND						-			T		M						
申幸	及人生	姓名	凍	7	女	-	出年月	日日	、民	國华	7年	11)	月之	2日	國月	身多	<b>分證</b> :	統一:	編號	-							-		
申	報	日	民國[	2年	(月)	2月	選年		1	13	i	選舉和	重類	3	1 2	去	<b>a</b>	多		選	舉區	220	新丰	中	军	? ? =	The state of the s	如中	100
户;	籍地	占址								•			•																
通	訊地	乜址						-							0.025255.30														
聯系	絡 電	話話	公	(	)					宅	(	)		1	8			行電	動話										
配偶	及未	成年	子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稱		謂	姓		名生	日 月	生日	國	民	身	分	• ;	證	統	_	編	號	國	籍	居	留		證	統		- ·	言	登	號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_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-					
	,					e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•											. ,		

<sup>★</sup>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,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
第1頁,共享

平车季 112、11.28.

<sup>★</sup>領有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;未領國民身分證者,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,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 留證統一證號。

	裝		訂	
•	-,-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- 4	

## (二)不動產

## 1.土 地

項次	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 有	權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
						/	/				
							₩.	***			
							\			;	
			·				-				,
申朝	2筆數	·	<u> </u>					J.			

<sup>★「</sup>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〇縣(市)〇區(鄉、鎮、市)〇段〇小段〇地號」資料;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,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<sup>★</sup>土地不論地目為何,均應申報。

<sup>★</sup>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,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<sup>★</sup>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